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7,405	64,704
銷售成本		<u>(57,772)</u>	<u>(16,802)</u>
毛利		69,633	47,902
其他收入	4	8,979	1,406
銷售開支		(16,180)	(11,571)
行政費用		(38,328)	(65,260)
其他經營開支		-	(1,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317)	(8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10,379)	-
融資成本		<u>(1,507)</u>	<u>(12,7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4,901	(121,4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9,280)</u>	<u>605</u>
年內虧損		<u><u>(4,379)</u></u>	<u><u>(120,889)</u></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662	16,29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935)	—
結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收或然代價		(2,731)	2,731
		<u>(4,004)</u>	<u>19,02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383)</u>	<u>(101,86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88)	(111,245)
非控股權益		<u>15,709</u>	<u>(9,644)</u>
		<u>(4,379)</u>	<u>(120,88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69)	(99,636)
非控股權益		<u>15,686</u>	<u>(2,224)</u>
		<u>(8,383)</u>	<u>(101,86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71)</u>	<u>(4.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4	10,331
投資物業		1,850	2,163
無形資產	8	390,581	392,281
潛在投資訂金	9	–	7,317
遞延開支	10	74,477	78,600
		473,892	490,692
流動資產			
開發及成立成本	11	140,758	100,807
存貨		7,983	8,302
貿易應收款	12	72,068	23,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514	71,9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148	18,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00	52,099
		321,671	277,6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22,451	30,4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30,441	23,639
銀行借貸		133,735	77,7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3	1,119
應付稅項		32,494	29,487
		220,244	162,374
流動資產淨值		101,427	115,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319	605,93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5	30,144	—
預收款項		7,415	5,056
遞延稅項負債		97,449	95,940
		<u>135,008</u>	<u>100,996</u>
資產淨值		<u>440,311</u>	<u>504,934</u>
權益			
股本		312,062	272,062
儲備		121,628	62,066
		<u>433,690</u>	<u>334,1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690	334,128
非控股權益		<u>6,621</u>	<u>170,806</u>
		<u>440,311</u>	<u>504,934</u>
權益總額		<u>440,311</u>	<u>504,9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繼續參與已停止確認之財務資產。新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有關申報實體仍面對之風險。有關資料於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時相關。由於本集團並無繼續參與已停止確認之資產，故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附註：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修訂本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修訂本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至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修訂本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

修訂本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修訂本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須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之項目分為可重新分類至未來損益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不可重新分類至未來損益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停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具備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者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勢，使其獲得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之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於往後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匯報之業務分部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墓園業務）。

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墓園業務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7,405</u>	<u>64,7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8,140</u>	<u>10,771</u>
利息收入	709	158
估算利息開支	(42)	(1,543)
折舊	(2,563)	(2,772)
無形資產攤銷	(3,168)	(2,117)
遞延開支攤銷	(4,387)	(4,4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339)</u>	<u>53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761,189	664,43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01	2,7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22,077)</u>	<u>(261,777)</u>

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7,405	64,704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140	10,771
清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3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7,311)
融資成本	(1,465)	(11,19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53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317)	(8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38)	(2,870)
僱員福利開支	(4,777)	(16,217)
經營租賃費用	(4,396)	(4,1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379)	-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支	(9,311)	(9,920)
年內虧損	(4,379)	(120,889)
可呈報分部資產	761,189	664,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	2,267
潛在投資訂金	-	7,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61	49,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3	42,518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512	2,280
集團資產	795,563	768,304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2,077	261,777
承付票	30,144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3,031	1,593
集團負債	355,252	263,37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38,000港元或本集團46%之收益來自墓園業務分部之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約72,0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中國。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實際地點按下列地區分類。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決策大多在香港作出，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披露規定而言，香港被視作本集團之經營地所在地區。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	1,048	7,766
中國	472,844	482,926
總計	473,892	490,692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126,670	64,084
管理費收入	735	620
	127,405	64,704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715	173
分佔獲償付之辦公室開支	-	7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3(a)）	5,533	-
結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	2,731	-
雜項收入	-	531
	8,979	1,406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就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之溢利保證之應收或然代價。餘額已於年內全數結清並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168	2,117
遞延開支攤銷	4,387	4,492
核數師酬金	520	49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937	9,09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4	3,197
—投資物業	319	3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7,311
匯兌虧損淨額	570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1,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3)	7,317	8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8)	10,3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993	5,66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1
撤銷遞延開支	—	126

* 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賬內。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之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8,128	461
遞延稅項		
年內支出	2,089	389
年內抵免	(937)	(923)
預扣稅	—	(532)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導致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901</u>	<u>(121,49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809	(20,047)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490	(9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17)	(9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03	15,213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64	36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2,32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1	8,166
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532)
股息收入稅之稅務影響	-	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280</u>	<u>(605)</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088)</u>	<u>(111,245)</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2,840,075</u>	<u>2,363,49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8. 無形資產

	劃撥之土地及墓園經營牌照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397,143	382,234
累計攤銷	(4,862)	(2,609)
賬面淨值	<u>392,281</u>	<u>379,625</u>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392,281	379,625
攤銷	(3,168)	(2,117)
匯兌調整	1,468	14,773
年末賬面淨值	<u>390,581</u>	<u>392,28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8,649	397,143
累計攤銷	(8,068)	(4,862)
賬面淨值	<u>390,581</u>	<u>392,281</u>

無形資產指中國政府劃撥之土地使用權及墓園經營牌照。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多期超額盈利法於收購日期釐定。董事已審閱及採納利駿行就初步計量無形資產所用之技術。董事認為，利駿行估價之目標為估計公平值，有關公平值反映現有交易及資產所屬之行業慣例。

9. 潛在投資訂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位於中國重慶之附屬公司	<u>-</u>	<u>7,317</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重慶賣方」)就收購中國一間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該潛在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可退回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17,000港元)已支付予重慶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0,800,000元(相當於約159,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潛在收購仍未完成，可退回訂金被列為非流動訂金。

簽立協議後，本公司開始就項目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經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評估收購事項預期產生之利益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收購，並要求將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有關取消該潛在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b)）。

10. 遞延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91,664	87,289
累計攤銷	(13,064)	(8,181)
賬面淨值	<u>78,600</u>	<u>79,108</u>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78,600	79,108
添置	-	1,097
撇銷	-	(126)
攤銷	(4,387)	(4,492)
匯兌調整	264	3,013
年末賬面淨值	<u>74,477</u>	<u>78,6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011	91,664
累計攤銷	(17,534)	(13,064)
賬面淨值	<u>74,477</u>	<u>78,600</u>

11. 開發及成立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開發及成立成本		
— 骨灰龕	47,528	42,033
— 墓位	93,230	58,774
	<u>140,758</u>	<u>100,80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約81,5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303,000港元）之開發及成立成本將於一年後收回。

12.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72,068	23,1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u>72,068</u>	<u>23,192</u>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0日內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61,171	-
12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10,897</u>	<u>23,192</u>
	<u>72,068</u>	<u>23,192</u>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作為年內授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結餘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逾期1至30日	-	-
逾期31至365日	61,171	-
逾期365日以上	<u>10,897</u>	<u>23,192</u>
	<u>72,068</u>	<u>23,192</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與一間具備良好及可靠信用評級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8,84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58,847)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hr/> -	<hr/>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4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於減值虧損撥備中撇銷。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562	22,17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5,646	48,593
已付按金	306	1,214
	<hr/>	<hr/>
	<hr/> 46,514	<hr/> 71,97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7,430	128,5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81,784)	(80,000)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hr/> 25,646	<hr/> 48,5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包括應收付元季先生（「付先生」）之款項74,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00港元）（見下文附註(a)）、應收重慶賣方款項約7,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見下文附註(b)及附註9）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見下文附註(c)及附註1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免息墊款約47,478,000港元。該等免息墊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漢有限公司（「華漢」）與獨立第三方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原有協議，以代價2,000,000,000港元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並向付先生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頂佳集團主要於中國上海經營墓園業務。有關該潛在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由於該潛在投資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失效，而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需時較長，且估計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華漢於香港向付先生提出法律程序，申索可退還訂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華漢及付先生達成協議，據此，付先生同意償還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分16期按季退還，首期退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於本年度，首期退款5,533,000港元已予清償，因此相應減值虧損撥備作為其他收入（附註4）撥回。

- b) 如附註9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重慶賣方之可退回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17,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需時較長，且估計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額撥備。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安寧」）及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中寧」）。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而餘下25,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分三期收取。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0,000	3,829
減值虧損撥備	7,317	80,000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533)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829)
	<u>81,784</u>	<u>80,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1,784</u>	<u>80,000</u>

14.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90日至3年之口頭信貸期(二零一二年:90日至3年)。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868	6,444
91至180日	912	3,544
181至365日	3,952	5,950
1年以上	16,719	14,474
	<u>22,451</u>	<u>30,412</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承付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貿易有限公司(「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有限公司(「鴻漢」)間接持有安賢園47.38%之權益(附註17)。承付票自發行日起計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2厘之單利計息。

承付票之公平值按承付票之本金額及單利計算，並按其到期日前期間之實際年利率7.84厘貼現。承付票於其發行日之估值乃由利駿行透過應用償還承付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適用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進行。該貼現率經參照市場資料適用於本公司之市場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溢價後計算所得。承付票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財務負債。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償還承付票，倘承付票於到期日前已悉數償還，則不會產生利息。承付票之提早償還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承付票)有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獨立入賬為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償還權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及結算日沒有重大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償還為數15,000,000港元之部分承付票。承付票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承付票於發行日之公平值	44,580
提早償還	(15,000)
利息開支	56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4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已償還為數10,000,000港元之部分承付票。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安賢園47.38%之權益（附註17）。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予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倘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須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7.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並取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安賢園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控制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向安賢園注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使本集團於安賢園持有之股本權益由41.2%增加9.8%至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華漢、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賣方」）與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施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華漢同意向賣方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50,000,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附註15）及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6）支付（「收購」）。

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導致於安賢園之股本權益增加47.38%，此舉構成本集團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收購屬股本交易。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直接確認。

於安賢園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 現金代價	50,000
— 承付票	44,580
— 可換股票據	147,560
	<hr/>
	242,140
	<hr/>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79,871
	<hr/>
超過賬面值之已付代價	62,269
	<hr/>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華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於安寧及中寧（「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

總代價由買方於出售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支付5,000,000港元及由買方自出售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個月、四個月及六個月內分別支付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總代價25,000,000港元已入賬列作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分別向買方收取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
其他應收款項	42,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
出售資產淨值	43,314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2,9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5)	(10,379)
總現金代價	<u>3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千港元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5,000
減：出售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
	<u>4,895</u>

1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由於中國人口趨於老齡化及人均收入呈增長趨勢，加上中國的新墓園土地供應量有限，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董事認為具龐大增長機會之墓園業務。

本集團乃透過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附屬公司安賢園開展墓園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安賢園，該墓園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

本公司業務透過收購安賢園98.38%股本權益成功轉型。安賢園為一間位於中國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分別收購安賢園41.2%、9.8%及47.38%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為精簡企業架構及減少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年屆65歲或以上人口約1.19億，約佔總人口之8.87%（二零零零年：約6.96%）。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二零一一年中國城市家庭及農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1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860元）及人民幣6,977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366元）。隨著中國人口漸趨老齡化及人均收入增加，董事會認為墓園服務需求呈現上升趨勢。

由於新墓園土地供應有限，加上監管複雜及區域劃分限制，中國墓園服務業是進入壁壘非常高的行業。由於安賢園自二零零零年開始營運以來已獲取對墓園服務之湛深知識及豐富經驗，因而董事會認為安賢園相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墓園業之市場領導者，並打造享譽全國之品牌，而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自身增長及收購拓展其墓園業務，以及提供從墓園開發以至殯葬及祭祖服務等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安賢園於其土地（其未開發部分面積約500,000平方米）上建造墓位，以出售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於中國人口高度密集之地區物色及收購配備大量未開發土地儲備之墓園。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4,700,000港元），虧損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0,900,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所致：

- 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80,000,000港元減少約72,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約7,300,000港元；
- 2) 安賢園之分部溢利增加約17,400,000港元；
- 3) 由於實行緊縮措施，行政費用（扣除安賢園）減少24,600,000港元；及
- 4) 因精簡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年度內，安賢園售出1,144個墓位（二零一二年：1,047個），平均售價約60,2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200港元），以及售出13,000個塔陵龕位（二零一二年：無），每個售價約4,45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分部資料。預期安賢園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售出多個塔陵龕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5,000,000港元）。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9,700,000港元），但並無購回股份（二零一二年：約3,3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位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業務。經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評估預期收購帶來之利益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而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安賢園41.2%股權，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透過向安賢園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將有關權益增加至51%。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施華先生持有）訂立協議，以收購安賢園47.38%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安賢園98.38%股本權益。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其全部股本權益由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與守則第A.2.1條、守則第A.4.1條及守則第A.6.7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奉行守則規定。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楚界定。

於本年度內，施華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施華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不符合守則第A.2.1條該等角色應予區分之規定。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並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更高效率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權力均衡。

守則第A.4.1條

董事會獲公司細則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守則第A.4.1條。

守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業務事宜，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延女士及符曉東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最佳實踐之規則及發展之變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4.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5.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之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劉小娥女士及符曉東先生。

詞彙

「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中福控股」	指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